

#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3 樓 1322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劉副主任委員和然代)

紀錄：薛秀玉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7-6 委員建議案：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柒、由教育局進行市府工作報告：(略)

捌、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一、魏素鄉委員：

- (一)教育局目前設有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建議可以備註其是否具有社會局性騷擾案或勞工局性工法案調查資格，做一個統整，提供現場有需要時方便尋找調查人員。
- (二)高中有關於代理代課老師的聘約辦法已經好久，不合時宜，建議趁機修正，並提醒高中代理代課老師的聘約裡面強化違反專業倫理這部分，並預設高 3 下學期(滿 18 歲)有關於情愛方面的問題，因為那在法規上無法處理，但建議透過聘約做一個處置。
- (三)過去校園性騷擾或職場性騷擾是可以委由學校性平會處理，但教育部已函示 30 人以上學校要另設申訴處理組織與管道，建議調查學校性平三法通過校務會議時間，以提醒學校真正落實。
- (四)有關校長涉性平案不管輕重，一定移除其高階人才庫資格，且規定都不能再擔任性平會主席，這一部分是否建議教育局請教育部函釋。

二、單文婷委員：

- (一)針對簡報第 2 頁通報數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許多，建議後續也許可以再補充說明一下通報數這麼高，表示我們教職員工生對於性別平等意識提高，那是否還有其他配套或輔導，也不要讓學生認為其實只是一句玩笑話就須通報。
- (二)有關簡報第 3 頁 113 年度師生的調查屬實，分析的部分出現一個違反專業倫理，我不是很清楚說違反專業倫理是什麼樣的情形，出現在表格上面的意義是什麼，是不是無法歸類在性侵、性霸凌或者是性騷擾，而做成另一個歸類？
- (三)家防中心的數據我也是覺得 113 年的兒少保護的通報數都有蠻明顯的成長的部分，不曉得是不是訂一個目標，或者在數字上有一個期許，不管是教育局或者家防中心有沒有除了講座或輔導外不一樣的合作方式。
- (四)簡報第 4 頁，在 113 年度及未來的 114 年都有規畫辦理社區大學或樂齡中心高齡者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這是一個重點嗎，個人建議現在是網路跟數位媒體的時代，應該把資源放

在提升孩子數位素養，避免觸法。

### 三、蔡易儒委員：

(一)簡報第 2 頁有關於教職員的屬實案件的分析，我建議將後續處置情形做說明讓委員知悉，避免讓這些不適任的教育人員未來再有機會接觸到孩子。

(二)建議將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規劃進樂齡長輩的研習增能活動或社區大學課程中。

### 四、吳志光委員：

(一)有關性平法、性工法、性騷法在學校裡面的狀況，現在多數學校，尤其 30 人以上的性工法、性騷擾事件不能再委託所謂性平會，建議直接由教育局人事主責督導，因為學校主要也是人事系統去主管這件事情，不要出事才意識到問題。

(二)因近期「創意私房」社會事件爆發，兒少性剝削條例迅速修法，建議教育局將相關條款做成懶人包，進行教育宣導，畢竟 14 歲以上就有刑事責任能力，由少年法庭處理，提醒學生避免有無故持有未成年人人性影像或轉傳，那已經涉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了。

## 玖、本府各局(中心)回應摘要：

### 一、社會局

(一)針對教育局所提供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有意願加入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已在 114 年 2 月-3 月提列相關名單予衛生福利部列入性騷擾防治調查專業人才庫。

### 二、勞工局

(一)有關勞工局職場性騷擾專業人才統一由勞動部網站公告，民眾皆可依各縣市區域、性別及身份做查詢。

### 三、教育局

(一)113 年通告數較 112 年高出許多，可見現在學校端性平意識明顯提升，因目前依據法規規定，學校對於疑似的性平事件就要做校安通報和社政通報，以免有延遲通報疑義而受裁罰。

(二)有關違反專業倫理的部分，是規範在校園性別事件的防治準則，主要提到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的學生在與性或性別相關的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有違專業倫理關係，這部分是依新修法加以歸類，且上次的委員會委員亦建議應納入違反專業倫理的部分進行分析。

(三)針對於高齡者研習增能部分，係因教育局主管的業務包含社教，爾後依建議納入數位性暴力防治宣導。

(四)教職員工對生性平經調查屬實，只要有違反教師法，即會依教師法規範進行懲處討論，視情節輕重送考核會或移教評會議處，最重亦會有終身解聘懲處，教育局亦同步移送社會局裁處。

### 四、家防中心：

(一)在中心受理通報案之後的分流跟服務，大概三成會由家防中心社工直接開案做服務，七成會分流到相關的脆弱家庭，然後結合家庭關懷訪視員還有社區的公衛體系做服務，並搭配自然網的社工人力補充。

(二) 我們在前 2 年就跟教育局合作了，整年度結合教育局輔諮中心主任跟輔導組長，進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也包括修法之後所新增規範的宣導與提醒。

五、主席裁示：

- (一) 案號 7-6 委員建議續管:教育局於公告新北市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處，亦提供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案件調查人員及衛生福利部興騷擾防治調查人員相關網址連結。另俟勞工局蒐集盤整有意願加入勞動部調查違反性工法案專業調查人才後方予結案。
- (二) 以中央教育部來說，通報與後續調查其實規範非常嚴格，當然教育局站在保護學生立場寧願學校多通報，避免爾後產生爭議，所以仍會持續宣導通報的必要性。
- (三) 針對生生性平案仍秉持輔導先行方式進行，但是教職員工對生的案件分析部分，下次會把成案類別跟後續處置分類說明。
- (四) 有關代理課課教師聘約部分，教育局將請相關業務單位進行檢視。
- (五) 有關學校性工法、性騷擾分工部分，教育局將協調人事室主責，提供相關檢視督導機制。
- (六) 後續將規畫製作性剝削懶人包，並透過新北社群媒體推播宣導；家防中心也一直致力於相關宣導，針對此部分請各相關單位提供做法，並能不斷推陳出新，符合時勢。
- (七) 有關校長涉及性平案不分情節輕重皆不能再擔任性平會主席一事，先由業務單位蒐集現場意見，暫不貿然的去請教育部函釋。

壹拾、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7-6 委員建議案	請教育局提供專業調查人才庫名單交由社會局函送衛生福利部列入專業人才庫	教育局	1. 業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805116 號函轉送教育局培訓之專業調查人員名單予社會局 2. 113 年 9 月 25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888025 號函知各校協助調查學校具校園性別事件「高階」調查專業人員加入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意願並填具資料回傳。 3. 113 年 10 月 18 日函送社會局各校填報之意願資訊。社會局經審查，已在 114 年 2 月-3 月提列相關名單予衛福部登載供查詢。 4. 教育局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案號	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送勞工局各校填報之意願資訊轉陳勞動部。俟勞工局蒐集盤整有意願加入勞動部調查違反性工法案專業調查人才後方予結案。	

## 壹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分組工作一覽表，提請確認。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提案單位：教育局)

擬辦：本案核可後，依分組小組執行工作項目。

決議：共識決議調整分工小組之工作項目內容，參酌比照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第3條之規劃；餘照案通過

	政策規劃組	課程教學組	安全防護組	社教推廣組
諮詢委員	吳志光委員	劉淑雯委員	魏素鄉委員	單文婷委員
承辦學校	土城國中	中和國小	義學國中	永平高中
局處成員	教育局 勞工局 家防中心 蔡易儒委員 徐淑芬委員	教育局 家教中心 衛生局 呂郁原委員 黃云云委員(學生代表)	教育局 警察局 施青珍委員 李昀龍委員 夏語婷委員	教育局 社會局 余定澤委員 沈美華委員 楊韻蓉委員(學生代表)
工作項目	(一)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與政策。 (二)輔導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 (三)規劃及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四)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專業發展研討暨融入各類課程、教學及活動等。 (二)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進修及認證。 (三)辦理性別平等議題教案設計甄選活動。 (四)評鑑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	(一)建立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相關機制與資源。 (二)辦理相關防治研習，提升親師生性平意識，預防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發生。 (三)召開校長涉校園性別事件之受理、處理會議及確認校長疑似涉嫌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方式。	(一)協助規劃全市性別平等相關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推展。 (二)辦理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各單位活動。 (三)其他有關本市性別平等之社會推動研究發展、諮詢輔導及推廣事項協助。

		學實施成效。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四)校園性別事件裁罰之初步審查及建議裁罰額度。 (五)協助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項。	
--	--	----------------------------------	---	--

案由二：有關本市〇〇國中校園性別事件案調查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1. 本案係 113 年 11 月 27 日、114 年 1 月 10 日 2 位陳情人具名透過新北市案件管理系統陳情〇〇國中校長疑似涉校園性別事件(校長對學生)。
2. 有關本市校長疑似涉嫌校園性平事件之受理已於本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由安全防護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處理，並已送大會第 7 屆第 8 次追認通過。
3. 本案分別於 11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訪談雙方當事人；另於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晚上訪談關係人。
4. 本案調查報告已於本會 114 年 3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所提出之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

擬辦：本案核可後，依性平會決議進行後續懲處與處理建議。

決議：

1. 共識決議通過將該位校長移送校長獎懲委員會議處，並命其自費接受 8 小時心理諮商輔導及完成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含「人我分際」、「性別尊重」、「積極同意權」，並需於收到調查報告後半年內將相關諮商及課程證明文件陳報本府性平會。若行為人不配合於期限內履行上開處置，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2. 依法撤除其高階專業調查人員資格，並函示該校應撤除其性平會主席職務，由學校另推派代理主席。
3. 倘有類似的案件，前面審議流程照做，由安全防護小組先受理，大會再予追認，但業務單位要印出相關密件資料供委員參閱，且皆安排在會議的臨時動議之後，即臨時動議後大家都無提案了，則請列席夥伴先離席，僅由性平委員討論審議，待確認決議後即收回密件資料，

案由三：有關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1.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

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及第二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2. 本府教育局參考教育部所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實務運作情形，爰訂定「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設置「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草案共計十四條，其要點如附件，刻正移送本府法制局預為公告，並將提送法規會暨市政會議審議後由本府法制局公布實施。

**決議：**共識決照案通過。

## 壹拾貳、臨時動議

- 一、案由一：新北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後，議決依照教師法解聘教師，教師法裡面係規範應由直轄市政府名義以府函命令之，如果要由教育局用印，市府應該也要有授權教育局執行之程序，建議教育局內部程序完備，以免後續救濟產生爭端。（提案單位：魏素鄉委員）

**決議：**教育局目前業已以府函核備教師解聘事宜，後續亦將持續提醒各業務單位相關程序符合法制。

- 二、案由二：專輔教師建議教育局能為其辦理有關於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習，以提升其專業知能。

**決議：**由教育局業務單位進行後續研習規劃。

**壹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規定，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本市相關資源，並協助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本市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本市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本市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安全防護組及社教推廣組等四組，各組業務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政策規劃組：

- (一)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與政策。
- (二)輔導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
- (三)規劃及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 (四)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二、課程教學組：

- (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專業發展研討暨融入各類課程、教學及活動等。
- (二)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進修及認證。
- (三)辦理性別平等議題教案設計甄選活動。
- (四)評鑑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安全防護組：

- (一)建立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相關機制與資源。
- (二)辦理相關防治研習，提升親師生性平意識，預防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發生。
- (三)召開校長涉校園性別事件之受理、處理會議及確認校長疑似涉嫌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方式。
- (四)校園性別事件裁罰之初步審查及建議裁罰額度。
- (五)協助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項。

四、社教推廣組：

- (一)協助規劃全市性別平等相關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推展。
- (二)辦理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各單位活動。
- (三)其他有關本市性別平等之社會推動研究發展、諮詢輔導及推廣事項協助。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市長兼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局局長、社會局局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及相關機關代表。
-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會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會查證屬實。

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 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九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三條 本會各組成員由委員依其專業選定，其成員得重複之；各組置正、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各組成員推選產生之；各組依工作之推動狀況召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局處及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進行相關工作之整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本市相關資料，並協助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本市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本市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本市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其中七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局局長、社會局局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文化局局長、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及相關機關代表。
  -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合計，應占前項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六、本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 九、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